

申請編號：

財團法人願成教育基金會

「願成清寒學生安心就學」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級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校名稱		貴校 連絡人				連絡人 專線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生地址						家長電話：	
學生 家中 狀況 概述							
承辦人		導師				學務處	

1. 因家境清寒學童，經老師提報 本會。
2. 每校 壹 名 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3. 請貴 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寄至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興街10巷9之1號一樓)。
4. 學童清寒助學金，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5. 申請日期：111年11月1日- 11月31日止
6. 審核資格：經 本會董事會 審核，通過後 會以電話通知。
7. 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8. 諮詢電話：0912263275 王主任。